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朱在龙于 4 月 10 日发出的关于建议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议。公司 2008 年 4 月 11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赞同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朱在龙提议的关于继续使用 5.5 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和不影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在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继续使用 5.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使用期限为自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即自 2008 年 6 月 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公告编号：临 2008-017 号。

二、审议通过将朱在龙提出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临时提

案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具体事宜请投资者参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08-018。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